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2,1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爱青先生、陶凯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本次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9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9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爱青先生、陶凯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